

龙安区水利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紧紧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目标，结合水利行业实际，在加强和改善民生工程等重大决策方面，及时将落实措施及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必经程序加以规范，推进行政决策过程和结果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29929.5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按照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政务公开政务服务职权目录清理、确认和公示工作。一是对我局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依据、行政执法职责及法律依据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认真清理。我局严格依法行使经确认和公示的行政权力，及时编制了行政职权目录，并在我局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自觉接受监督。二是绘制行政职权流程图并及时在我局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我局公开了行政职权流程图，包括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规划以及其他权力流程图。

改进情况：（一）建立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把政务公开纳入社会评议水利行风的范围，在政务公开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全面，时间是否及时，程序是否合规，制度是否落实到位等方面，接受人民群众评议。在政务公开的各个环节明确各股室的职责，对工作不力、搞形式主义的，严肃批评，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侵犯群众民主权利，损害群众合法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查处。

（二）开展政务公开学习培训，增强各单位政务公开意识，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宣传培训。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